

证券代码：834489

证券简称：安瑞升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1、回购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回购方式：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3、回购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8.0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4、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000,000 股，不超过 4,0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98%-3.96%。

5、拟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32,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6、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

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8、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回购实施预告，公告拟实施回购的时间区间，提示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9、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将加强对回购交易指令的管理，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合理发出回购交易指令，坚决避免发生“约定交易”、“变相定向回购”等违规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4 年 10 月 29 日开始，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100%，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000,000 股，总金额 20,506,800.16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96%，占回购数量上限的 100%，回购最高成交价 5.18 元/股，最低成交价 4.95 元/股。

2024 年 11 月 8 日，因操作失误，当日回购数量为 403,099 股，超过拟回购总数量上限的 10%即 400,000 股，超出数量为 3,099 股。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因权益分派导致调整股份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披露了《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

号：2024-055)；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6日披露了《回购股份实施预告》(公告编号：2024-082、2024-084、2024-087)；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4日、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2024-085、2024-086、2024-088、2024-089)。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用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相关手续，并按规定办理有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八、 备查文件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查询交割单》

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